

檔 號：RND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3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原函影本 (0130429A00_ATTCH1.doc、0130429A00_ATT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1份，請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1年7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10011665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鼓勵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學術機構及社團等從事客家研究、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與客家學術文化推廣活動，客家委員會(下簡稱客委會)業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詳如附件)，可逕至客委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 下載或查閱。
- 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委會承辦人江柏叡，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12。
- 四、檢附客委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客家委員會、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7.18
15:50:44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青年領袖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者。

三、補助範圍：

- (一) 設置或籌劃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
- (二) 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 (三) 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或開設客家相關基礎、應用課程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
- (四) 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辦理以客家為主題相關系列學術推廣活動事項。
- (五) 大學校院輔導社團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六) 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修正對照表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本會，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詳如附件本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提供書面期中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配合辦理期末學術成果發表及出版事宜。
- (三) 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則核定之補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
- (四) 本項補助款若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並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六) 經核定補助款之申請案，必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結案，如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自動放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江柏叡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12
電子信箱
：ha0287@mail.hakka.gov.tw
傳真：02-2722008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1001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D007864_101D2002373-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大學校院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為積極鼓勵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學術機構及社團等從事客家研究、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與客家學術文化推廣活動，本會業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詳如附件），可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下載或查閱。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101707/10
12:24:37